319人获今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2019年全国、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章)、工人先锋号揭晓,评选向一线基层倾斜

本报讯 (记者**李静**) 记者从市总工会昨天举行的新闻通气会获悉,通过单位推荐、民主评选,2019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章)、工人先锋号揭晓,共评选出201个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319个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335个上海市工人先锋号;另外,产生3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状、31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32个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普通劳动者的原则,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基层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共188人,占比为58.9%。

据市总工会副主席周奇介绍,本届上海市五一劳动奖评选围绕"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等全市中心工作,向基层一线职工倾斜,聚焦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聚焦著名外企、民营经济等非公企业,聚焦灵活就业、劳务派遣等外来务工群体,充分体现全社会崇尚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的氛围。

据统计,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基层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共188人,占58.9%。其中,奖章先进个人中,一线职工121人,占总获奖人数的37.9%;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67人,占21%,总数均高出评选规定的比例。来自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的121名一线职工中,1人享受国务院津贴,26人曾获得市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奖项,40人获得941项专利。此外,评选还聚焦知名外企、民营经济等非公企业,获奖的非公企业集体、职工占比达39.4%。

本次评选获奖者中还涌现出一批为上海科技创新、高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例如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二厂、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CAP1400自主化燃料组件研发团队、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学者和国际知名疫苗学专家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黄忠、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C919飞机副总设计师周良道、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袁振宇等。外来务工人员群体是上海城市发展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今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既有服务千家万户的申通快递公司驾驶员,也有擦亮上海城市名片的黄浦区欣望环卫公司公厕保洁员,还有铸造"国之重器"外高桥造船公司一线电焊工。

据介绍,今年评选过程依然坚持"严"字当头,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劳动监察大队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在4月4日至11日期间,评奖候选名单还在市总工会网站、官方微信"申工社"和《劳动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还向市总工会机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本报讯 据新华社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意见》适用于施行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

体彩公报

排列3第19111期公告

中奖号码:4 8 6

直选每注奖金1040元

组选3每注奖金346元

组选6每注奖金173元

排列5第19111期公告

中奖号码:4 8 6 0 2

每注奖金100000元

七星彩第19048期公告

中奖号码:6 8 2 4 2 9 8

一等奖	0	0元
二等奖	13	22828元
三等奖	155	1800元
四等奖	2042	300元
五等奖	26707	20元
六等奖	310936	5元

一等奖基金积累数:

41597715.41元

上海通报五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各级党员干部要以通报的典型案例为警戒,严守纪律要求,坚守清廉防线

本报讯 (记者**沈竹士**) 上海市纪委监委官方网站昨天披露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1.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主任王宝明等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17年3月27日、2018年2月28日,王宝明分别组织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急救站(医疗中心)原主任寿勇明、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副主任居林锋等人,到张家港市接受某消防安装工程公司等企业的宴请,并入住当地酒店。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寿勇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10月,王宝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居林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9年1月,寿勇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于2018年7月被免职。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2.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马斐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18年2月2日晚,马斐组织下属聚餐后,到某酒吧消费,其间马斐电话告知某汽车租赁公司总经理陈某某一同前往。在酒吧中,马斐等10人消费了啤酒和一些小食,共计2181元,相关费用由陈某某买单。另外,之前其部门自费聚餐时,马斐等人饮用了陈某某预先放在饭店内的茅台酒一瓶(价值约1700元)。2018年12月,马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3.静安区中医医院院长陈旦平、党支部书记韩华钦等人违规收送礼金问题。

2016年至2018年间,陈旦平、韩华钦和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罗维、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程丽森等人,多次违规收受业务单位上海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施永兴以答谢费等名义给予的礼金,金额从6000元至8200元不等。2018年12月,陈旦平、韩华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罗维、程丽森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处分;施永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4.嘉定区南翔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张磊等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18年8月31日,张磊与嘉定区南翔镇规土所副所长许峰、工作人员陈船华,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工作人员徐亮,上海南翔工业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建明等人,在浙江萧山某酒店接受三家管理服务对象的共同宴请。2018年11月,张磊、许峰、陈船华、张建明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9年1月,徐亮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5.浦东新区高行镇周桥村党支部书记高振霄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18年5月24日晚,高振霄在某饭店违规接受租赁在该村的某企业负责人周某某的宴请,餐费1000元由周某某支付,两人还饮用了周某某自带的一瓶"五粮液"酒。2018年12月,高振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五一节假将至,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四风"问题易发多发。各级党员干部要以通报的典型案例为警戒,严守纪律要求,坚守清廉防线。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责任担当,不断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严抓严管、守土尽责,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既要紧盯节日期间常见问题,又要密切关注隐形变异等新动向新表现,坚守重要节点不放松,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信沪-B-2019-005)的相关内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公告清单中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向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9年4月29日

公告清单

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债权合计
上海江正商贸有限公司	2012年沪中闵授字第01000088号	授信额度协议	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2012年沪中闵保字02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5,914.09
			郑小峰	2012沪中闵保字0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于迁	2012沪中闵保字0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郑小云	2012沪中闵保字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1612908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龚经理 联系电话:021-52000842

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受上海海关委托,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3:30在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一号厅举办拍卖会(开通网络同步竞价),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目录): 大公拍卖标的:OMEGA手表、ROLEX手表、BLANCPAIN手表、爱马仕丝巾、爱马仕手镯、PRADA皮带、LV包、CHANEL包、BURBERRY包、钢筋水泥、控制箱、咖啡机等标的【保证金人民币5万】(不支持信用卡);长城拍卖标的:灯具、钢制铰链、工具、领带、围巾、牙刷等【保证金人民币3万】(不支持信用卡支付);国泰拍卖标的:MUSE保护袋、ORIGO硅胶套、IGLAZE4保护壳、Moonrock耳机、Mini Displayportto HDMI Adapter转接线、VORTEX耳机等,多相交流电动机,液晶玻璃,金属零件。【保证金人民币3万】

二、咨询、展示看样事项: 咨询电话:大公(021)55058833 联系人:肖女士;长城(021)62668899 联系人:沈先生;国泰(021)63853633 联系人:蔡女士。咨询时间: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6日9:00-16:00(节假日除外)。咨询地点:大公(黄浦区外马路1006号十九楼);国泰(西藏南路748号);长城(虹口区黄浦路99号22层)。看样时间:2019年5月5、6日8:30-11:00、13:00-15:00。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看样预约登记,竞买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分别到大公、国泰、长城拍卖公司领取看样单(节假日除外),凭看样单自行到指定仓库看样。(每份看样单,限二人)

三、竞买须知: 1、竞买人(包括网络竞买人)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2、竞买人(包括网络竞买人)须凭有效证件原件(个人凭身份证办理登记,企业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等有关证件),须于2019年5月6日16时前分别至大公、长城、国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票据支付须在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前到帐)。大公账户(户名: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10501704200000000106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建路支行);长城拍卖账户(户名: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账号:441659230025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北外滩支行);国泰账户(户名: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帐号:731161018260002805 1;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黄浦支行)。3、竞买成交后,买受人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款及佣金,逾期按违约处理。4、其他事项详见《拍卖须知》、《特别规定》。5、网络同步拍卖平台:www.gpai.net(资产频道)6、上海海关门户网站:shanghai.customs.gov.cn

四、海关特别声明: 1、拍卖标的以物品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等)。海关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安全等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2、海关、拍卖人不负责标的的商检、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登记等事宜。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自行负责提货、商检、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登记等事项,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3、买受人运输、使用或销售其成交标的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必须经有资质的安全技监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或销售其成交标的。否则,买受人对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对因此所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关于申报2019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奖励工作,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和《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上海科普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上海科普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从而全面提高公众科学素养;为将上海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持。

二、奖励类别

2019年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及提名奖。

三、申报范围及条件

凡在本市工作并持有效居住证件,或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均可申报。

(一)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项目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二)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中产生显著效益,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三)科普成果奖授予优秀科普作品(含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和科普活动等项目。

(四)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项目。

(五)科普管理优秀奖授予长期在本市各区科技、教育、文化、环保、医药卫生等相关领域推动科普工作的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品牌成果的个人。

(六)优秀科普志愿者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工作,在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注册备案的,具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并能直接或间接为上海科普事业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四、申报与推荐

(一)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和科普管理优秀奖均须以典型和代表性的项目形式申报,且申报个人或组织必须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

(二)科普贡献奖(个人)、科普管理优秀奖及优秀科普志愿者奖(个人)须由个人申报,且只能填写一位项目主要完成人。

(三)科普杰出人物奖是由专家委员会从科普贡献奖中遴选出符合科普杰出人物奖评审条件的个人后投票选举产生。

(四)科普贡献奖(组织)须由组织申报,申报对象的填写须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个。科普成果奖和科普传媒奖可选择个人申报或组织申报,其中个人申报的须填写项目主要完成人,如有多人同时申报,按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人。

(五)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团队)须由单位申报,且只能填写一个主要完成单位。

(六)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不按规定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七)推荐单位或个人可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pj.org.cn)下载《推荐单位(或个人)信息表》,并参阅《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进行网上审查和推荐。

(八)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账号及密码可向所属推荐单位申请。获得账号与密码后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pj.org.cn)奖项申报系统,在网上进行填报。申报个人或组织应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及附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内容,按规定的格式上传相关附件,并确认材料完整、真实、可靠后在线提交。

(九)申报材料包括:书面申报材料2套(申报表、附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合订本);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如有项目成果的原始材料(如最新出版的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或可以证明实物的图片等)须提供2套。

(十)详细阅读《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可前往上海科普奖网站下载相关资料,网址:www.shkpj.org.cn)

五、推荐资格

(一)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1、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2、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3、各区政府及科委、科协、教育局、卫生局等;
4、市各级协会、学会;
5、上海市各高校;
6、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二)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1、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2、各区政府及科委、科协。

(三)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1、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及各直属总队;
2、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3、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
4、各区科委、科协;
5、上海科普场馆及基地;
6、上海市各高校。

六、项目成果实施时间规定

项目成果实施时间,是指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在本市连续开展、推广或应用的时间。

(一)科普杰出人物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年的项目成果(含五年)。

(二)科普贡献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项目成果(含三年)。

(三)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二年的项目成果(含二年)。

(四)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二年的成果(含二年)。

其它未尽事宜按《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七、奖励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优秀科普志愿者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共同颁发证书和奖金,其它社会组织亦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

八、评审过程安排

(一)网上申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14日
(二)材料受理: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8日
(三)专家评审:2019年7月—2019年9月
(四)社会公示:2019年10月
(五)颁　　奖:2019年11月

九、申报材料递交及联系方式

(一)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6月10日—6月28日(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二)地点: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管理办公室(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地址徐汇区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2号楼211室,邮编:200030。

(三)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64225391
传　真:64225391
网　址:www.shkpj.org.cn
E-mail:shkpj@vip.163.com

特此通知。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上海科学普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调动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上海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并积极吸引其它社会力量出资参与评奖工作。

第四条 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它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上海科普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及若干提名奖。

第七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项目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第八条 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中产生显著效益,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第九条 科普成果奖授予优秀科普作品(含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和科普活动等项目。

第十条 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项目。

第十一条 科普管理优秀奖授予长期在本市各区科技、教育、文化、环保、医药卫生等相关领域推动科普工作的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品牌成果的个人。

第十二条 优秀科普志愿者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工作,在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注册备案的,具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并能直接或间接为上海科普事业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三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奖,并进行表彰颁奖。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个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违规者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第十五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二)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三)各区政府及科委、科协、教育局、卫生局等;
(四)市各级协会、学会;
(五)上海市各高校;
(六)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第十六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二)各区政府及科委、科协。

第十七条 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一)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及各直属总队;
(二)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三)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
(四)各区科委、科协;
(五)上海科普场馆及基地;
(六)上海市各高校。

第十八条 跨单位、跨部门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的申报个人或组织进行初评,按规定的名额进行推荐,并在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表上提出评价意见后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按有关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优秀科普志愿者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共同颁发证书和奖金。其它社会组织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凡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参与上海科普奖评奖的申报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单位及推荐个人,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奖励、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九年四月发布之日起施行。